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二〇二五年五月

1. 目的

为维护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营运效率，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增强防范经营风险意识，及时识别风险发生概率，全面评价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内控评价程序，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2. 范围

上市主体“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里包含的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定义

本管理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科沃斯遵循财政部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评价、编制工作底稿、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4. 职责

4.1 科沃斯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负责批准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制度，批准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批准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方案及验收整改成果，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4.2 科沃斯审计委员会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进行监督。

4.3 风险控制部是科沃斯内部审计机构，是内控评价的实施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组织管辖范围内风控人员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实施内控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4.3.1 拟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4.3.2 拟订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4.3.3 组织与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编制评价工作底稿；

4.3.4 提出缺陷整改建议，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发现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4.3.5 编制科沃斯内控评价报告并向集团总经理、科沃斯审计委员会、科沃斯董事会报告；

4.3.6 督导被评价单位整改内部控制缺陷与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4.4 科沃斯集团各子公司风控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4.4.1 负责协助所在组织梳理和完善风控体系，协助各流程责任人制定完善风控管理制度和流程；

4.4.2 依据风险控制部内控评价的要求和标准，对所在组织各内控循环进行内控评估，出具评价建议书，跟踪缺陷改善情况并向所在组织总经理报告，向风险控制部备案；

4.4.3 协助风险控制部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内控评估、风险管理等项目工作；

4.4.4 负责维护所在组织与风险控制部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

4.4.5 负责组织、传达和落实风险控制部关于风控与风险合规政策及要求，开展本分子公司的风控与风险合规培训及宣传，促进各子公司风控与风险合规文化建设；

4.4.6 为所在组织的员工、管理层提供风控与风险合规管理咨询；

4.4.7 定期向风险控制部报告对所在组织进行的风控评价、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事宜。

4.5 科沃斯集团各子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包括：

4.5.1 支持及配合风险控制部及各子公司风控人员实施的内控评价工作；

4.5.2 针对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整改建议落实缺陷整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内控评价结果负责。

5.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科沃斯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5.1 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5.2 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5.3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6.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科沃斯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科沃斯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五要素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6.1 内部环境是科沃斯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素。内部环境评价的是科沃斯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等；

6.2 风险评估是指科沃斯及时识别与分析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的过程。风险评估评价的内容包括风险目标设定、信息收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

6.3 控制活动是指科沃斯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以合理保证控制目标实现的全过程。控制活动评价的是对各项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核对、审核、实物控制、预算管理等控制措施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6.4 信息与沟通是指科沃斯及时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科沃斯内部、科沃斯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信息与沟通的评价是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6.5 内部监督是指科沃斯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督导缺陷整改。内部监督评价的是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7.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与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与方法依据《科沃斯集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 7.1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经科沃斯相关管理层审议批准后实施；
- 7.2 风险控制部组织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开展评价工作规范培训；
- 7.3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内控评价测试；
- 7.4 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汇总内部控制测试结果，检查、复核内部控制评价的有效性；
- 7.5 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汇总和分析内部控制缺陷，指导被评价单位整改内部控制缺陷；
- 7.6 风险控制部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汇报给科沃斯集团总经理及审计委员会；
- 7.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需对外披露的，报科沃斯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证券部负责披露相关信息。

8.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8.1 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应当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类分析。依据内部控制缺陷成因，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依据内部控制缺陷对科沃斯内部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8.2 科沃斯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科沃斯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科沃斯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分为两大类：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从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进行两个大类缺陷的认定，详细如下：

8.2.1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判定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	-------------------	---------------------------------	------------------

8.2.2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判定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8.2.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判定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5000万元人民币	2000万元人民币 \leq 损失金额 $<$ 5000万元人民币	损失金额 $<$ 2000万元人民币

8.2.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一般情况，如果存在下面情况之一，则可以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者执行缺陷：

- 未能实现规定的控制目标
- 未对业务风险做出应对
- 未能执行规定的控制活动
- 突破规定的权限
- 不能提供或者及时提供控制运行有效的相关证据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发生概率	备注
------	------	------	----

一般缺陷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控制目标但影响不大	发生的可能性为可能（大于 5%小于等于 50%）	发生概率判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中的规定
重要缺陷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发生的可能性为很可能（大于 50%小于等于 95%），	
重大缺陷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无法实现或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发生的可能性为基本确定（大于 95%）	

8.3 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重大缺陷以风险控制部与评价工作小组检查复核测试结果为依据，结合科沃斯实际情况、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经由科沃斯集团总经理审核，由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予以最终认定；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以风险控制部与评价工作小组检查复核测试结果为依据，结合科沃斯实际情况，由风险控制部及各子公司风控人员进行认定。

9.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1 风险控制部应当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缺陷整改情况等信息，及时编制科沃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涵盖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9.2.1 科沃斯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9.2.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9.2.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9.2.4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9.2.5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9.2.6 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情况；
- 9.2.7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采取的应对措施；

9.2.8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9.3 科沃斯以每年12月31日作为年度总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风险控制部应当关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报告发出日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作相应的调整或披露相关信息。

9.4 风险控制部每年应将科沃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递交科沃斯集团总经理进行审核，由科沃斯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最后由科沃斯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送科沃斯集团总经理，风险控制部存档。

9.5 风险控制部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管理，妥善保管评价有关的报告、文件、工作底稿、会议记录和证明材料等，保存年限不低于10年。

10. 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和改进

10.1 被评价单位应及时向内控评价人员提供评价数据与记录，真实反映相关信息，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10.2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监督，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评价过程或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存在质疑，可向审计委员会反映、举报或投诉。

10.3 风险控制部应当及时总结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时向科沃斯治理层、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0.4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与科沃斯集团各子公司绩效评价挂钩，因迟报、漏报、瞒报等原因影响科沃斯对重大风险的妥善处置，或因为内部控制不健全造成不良后果，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0.5 未经授权批准或许可，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对外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凡擅自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对科沃斯造成不良影响，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风险控制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披露规定，每年将经过科沃斯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送至科沃斯负责对外信息披露的部门（如证券部），由信息披露部门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和规范及时对外披露并承担披露合法合规的责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于报告基准日后 4 个月内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报出。

12. 附则

12.1 本制度由风险控制部负责解释、修订。

12.2 本制度经科沃斯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颁布实施。

13. 生效日期

13.1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14. 相关文件

14.1 《科沃斯集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15. 相关表单

无。